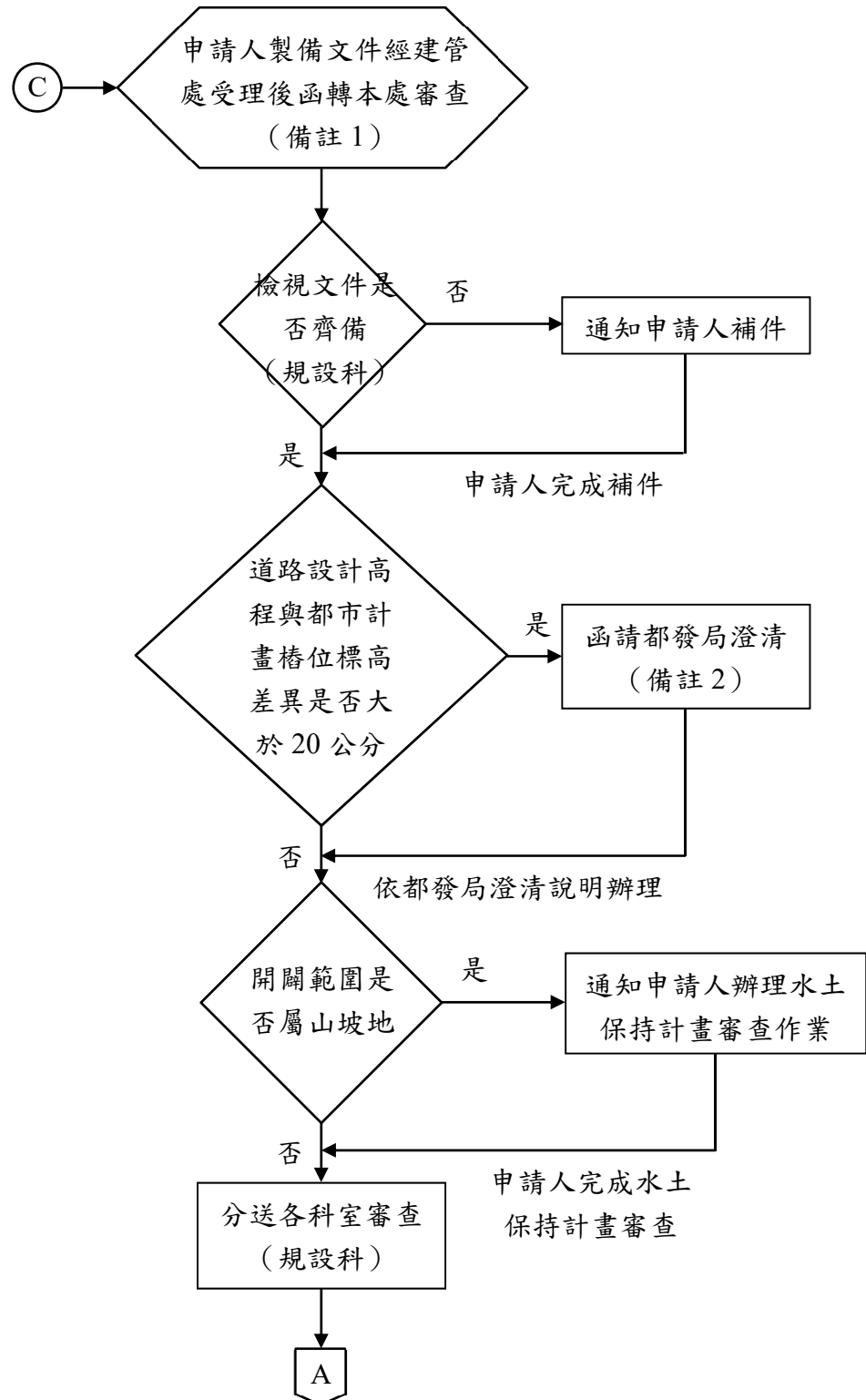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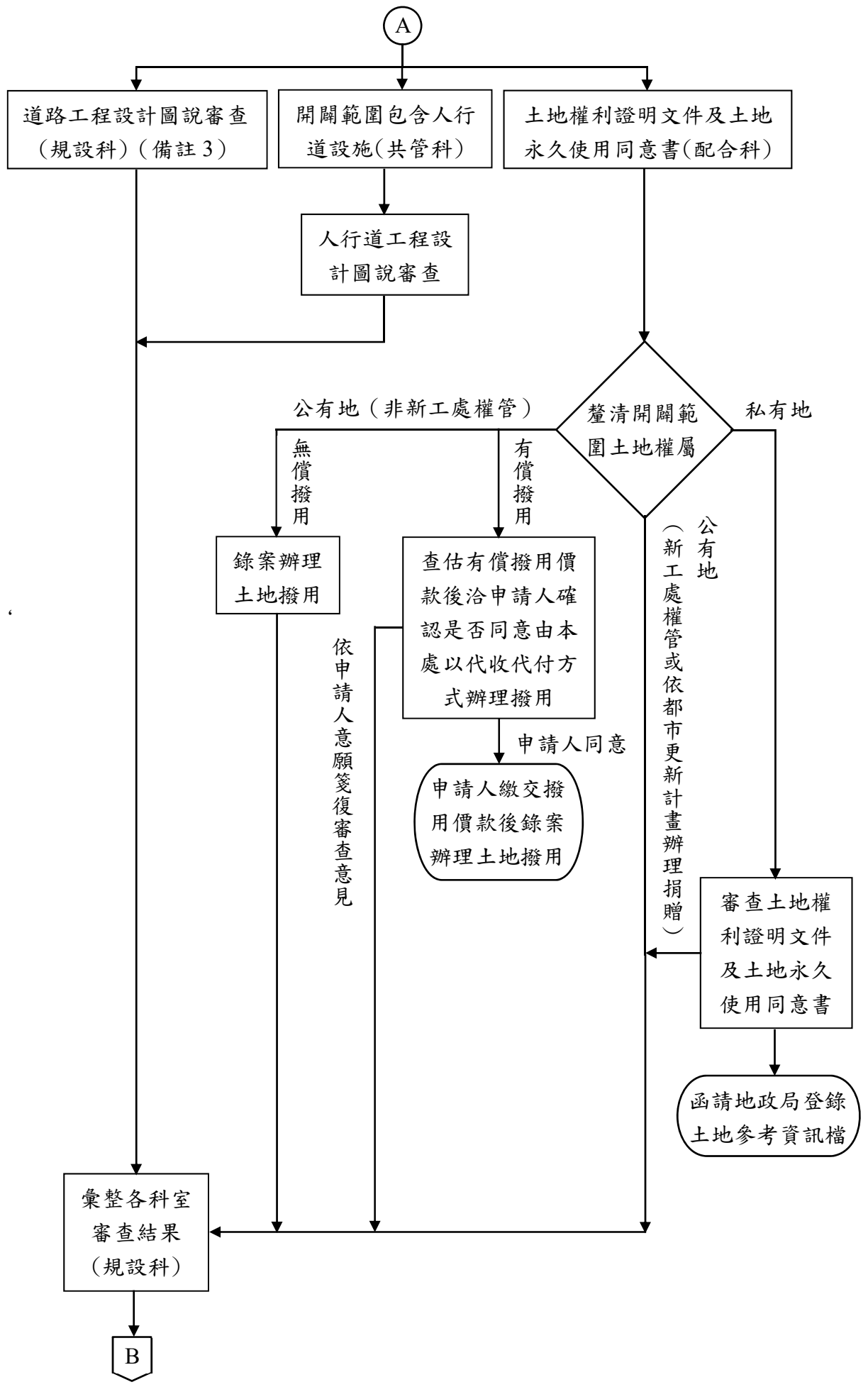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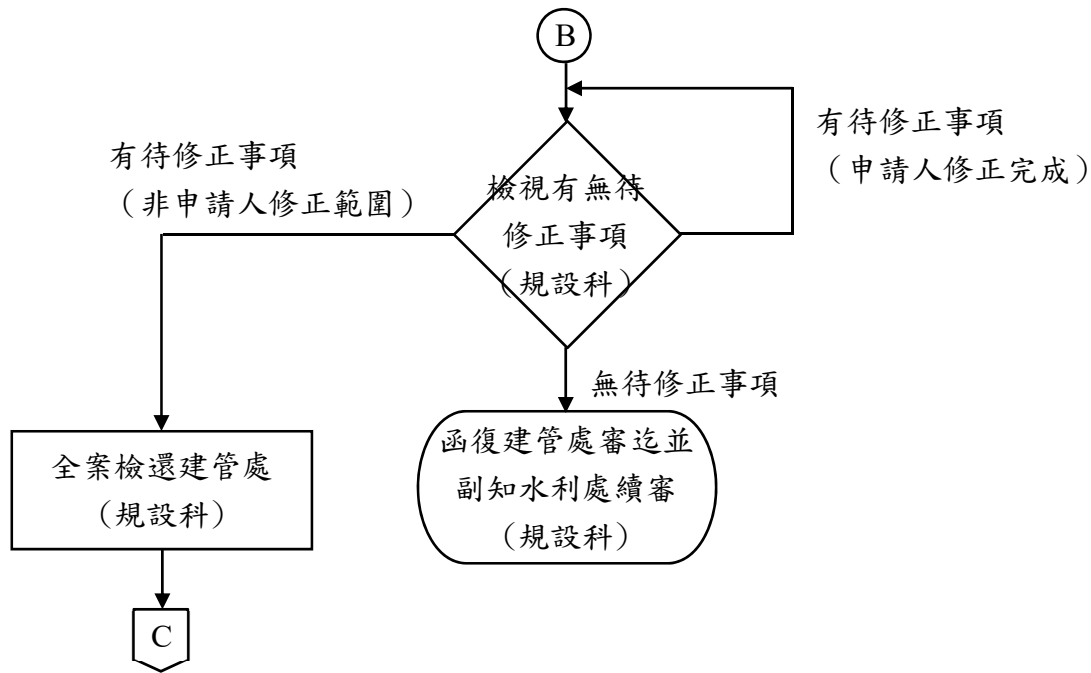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建照申請自費開闢道路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111.8.24 簽准實施







備註：

1. 申請人應備文件詳下表：

項次	文件內容	份數
1	建管處核發之現況實測圖、一層平面圖及建築線指示圖。	1
2	建築執照附表列管開闢計畫道路工程設計自主檢核表。	3
3	申請人提供建管處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切結書。	
4	建築執照暨附表。	
5	都發局說明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標高函。	
6	道路工程圖說。	
7	道路工程範圍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備註3)	
8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道路用地將捐贈予本市之證明文件。	
9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中道路用地於更新前後權屬變動情形證明文件。	
1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暨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之核准函。	
項次 2~6 製訂送審資料一式 3 份、項次 7 至少 1 份正本。(備註 3)		
項次 6 至少應包含工程範圍現況照片、平面圖、地籍套繪圖、標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		

- 如都發局澄清內容涉及原則性協調事宜(例如高差導致無法符合車行交通系統情形),須另專案辦理。
- 道路工程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事項且道路用地依計畫捐贈本市,無須檢附捐贈土地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另送審資料應納入上表項次 8~10。

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茲為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以下簡稱本土地)，依據「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同意提供

予 領有本市○○建字第○○號建照工程 (擇一填寫並請將無填寫部分刪除)申請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

建築時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特立具同意事項如下：

- 一、無償提供本土地申請建築時供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使用，同意使用範圍如所附地籍圖之標示範圍。
- 二、於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人無條件配合拆除，且不要求任何補償。
- 三、闢建完成之柏油路面及排水系統，均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臺北市政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本人不得任意毀損，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蓄意阻擾特定及不特定人士通行、使用，若有違反，願無條件即刻自行拆除，並回復供公眾通行之使用狀態。
- 四、本人倘有隱瞞本同意書或於前揭土地設定他項權利，或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等損及臺北市政府或第三人權益情事，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認 證 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1. 本同意書每一權利人出具乙紙，不得合併填寫。

2. 本同意書需附地籍圖，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

3. 考量建築基地所屬土地因故合併、改編、分割…等致與送審時地號不符時，應一併檢附地籍沿革佐證資料，以供確認屬相同建築基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建築執照附表列管開闢計畫道路工程設計成果起造人及委辦單位自主檢核表

案號： 建字第 號

項次	自主檢核事項	是	否	勾否說明	頁碼
一、目錄					
1	列出送審資料內所提送各項資料				
二、基本資料檢核事項：					
1	備齊起造人、委辦建築師及委辦技師基本資料				
三、建築執照列管檢核事項：					
1	備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現況實測圖 2 份 (A1)				
2	備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一層平面圖 2 份 (A1)				
3	項次 2 一層平面圖標示與建築執照附表相符之列管事項				
4	備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建築線指示圖 2 份 (A2)				
5	備齊建築執照及附表影本				
6	項次 1、2、4、5 文件用印委辦建築師大小章				
7	法令適用日期：(請檢核者填列)				
8	出具起造人承諾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應供公眾使用，將來政府興建公共設施需挖除重做時，不得要求補償施築經費等事項之切結書				
9	項次 8 切結書用印起造人簽章				
四、列管開闢計畫道路範圍檢核事項：					

1	備齊開闢範圍平面圖及彩色現況照片			
2	項次 1 平面圖開闢範圍與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一層平面圖一致			
3	備齊開闢範圍現況高程圖			
4	項次 3 圖示高程與現況實測圖一致			
5	開闢範圍位於臺北市山坡地範圍 (如勾是須檢核項次 6)			
6	備齊水土保持計畫書			
7	備齊開闢範圍套繪地形圖			
8	備齊開闢範圍套繪地籍圖			
9	備齊開闢範圍道路用地之地籍圖謄本(含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			
10	項次 1、3、7、8、9 文件用印起造人簽章或委辦建築師大小章			
11	開闢範圍位於都市更新單元 (如勾是須檢核項次 12、13、14、15、16)			
12	備齊本府准予核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之核准函			
13	備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有關開闢範圍相關道路用地將捐贈予本市之證明文件			
14	備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中有關上開道路用地於更新前後之權屬變動情形之證明文件			
15	出具上開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同意書			
16	項次 15 文件用印所有權人簽章			
17	開闢範圍道路用地屬臺北市政府所有 (如勾是須檢核項次 18)			
18	上開道路用地地籍地號:(請完整填列)			

19	開闢範圍道路用地屬中華民國所有（如勾是須檢核 20、21）				
20	上開道路用地地籍地號：（請完整填列）				
21	上開道路用地如屬有償撥用性質，起造人同意支付價款，本處俟撥用價款及相關費用撥付本處指定帳號後方啟動撥用程序				
22	開闢範圍道路用地屬私有（如勾是須檢核 23、24、25、26）				
23	上開道路用地地籍地號：（請完整填列）				
24	出具上開道路用地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法令適用日期為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9 月 19 日案件）				
25	出具上開道路用地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法令適用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0 日以後案件）				
26	項次 24、25 同意書立書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並簽章 （至少 1 份正本、副本用印與正本相符合章）				
五、道路工程檢核事項：					
1	出具本府都市發展局指示開闢範圍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標高函				
2	道路設計高程與項次 1 都市計畫樁位規劃標高差異小於 20 公分				

3	備齊開闢範圍道路設計成果檢核表（至少應含最大縱坡度、縱坡長度、豎曲線最短長度、橫波度及其他設計成果等）			
4	項次 3 設計成果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計			
5	備齊開闢範圍道路標準橫斷面圖、道路縱斷面圖及道路橫斷面圖			
6	項次 5 標準面圖與本府工務局函頒標準圖一致			
7	開闢範圍平面圖標示建築執照附表列管開闢相關事項			
8	項次 7 標示與建築執照附表列管事項一致			
9	開闢範圍平面圖標示道路端點都市計畫樁位、道路中心線、角度及長度			
10	項次 9 開標示與建築線指示圖一致			
11	開闢範圍平面圖標示開闢之道路名稱、長度及寬度			
12	開闢範圍平面圖開闢路段縱向標示至少向外銑刨加鋪 5 公尺範圍順平既有路面高程			
13	開闢範圍平面圖開闢路段橫向標示銑刨加鋪範圍順平既有路面高程			
14	開闢範圍涵蓋路口截角 （如勾是須檢核項次 15、16）			
15	開闢範圍平面圖標示截角長度			
16	備齊截角處橫斷面圖			
17	開闢範圍施作無障礙斜坡道或人行道 （如勾是須檢核項次 18、19、20）			
18	備齊開闢範圍施作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車行斜坡道、行穿線等平面圖及詳圖			
19	施作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車行坡道須標示縱坡坡度、橫坡坡度、緣石高度、人行道淨寬，並檢核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20	公有人行道除車行範圍外，應採用透水鋪面、底層為透水混凝土			

21	開闢範圍平面圖於施作無障礙斜坡道處標示無障礙斜坡道型式			
22	縱斷面圖標示道路中心位置現況高程、設計高程及挖方或填方數量			
23	最大縱坡度未超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上限			
24	相鄰縱坡度代數差絕對值大於 0.5%並設置豎曲線			
25	橫斷面圖里程間距至多為 20 公尺			
26	橫斷面圖標示道路中心位置及現況高程與設計高程、建築線、開闢範圍端點高程、既有道路設施、路側周邊實況			
27	項次 26 橫斷面圖中心設計高程與縱斷面圖一致			
28	橫坡度標示洩水方向、洩水坡度 2~4%			
29	道路工程圖說用印委辦專業技師大小章			
30	備齊道路工程審查資料一式 3 份			
31	提供排水設施圖（含平面配置圖、排水設施詳圖及蓋板詳圖）			
32	項次 30、31 審查資料，起造人逐頁核章			

註：1.有關本建築執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工程設計及圖說相關事宜，由起造人及委辦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至於都市計畫標高、都市計畫建築線、排水系統、應闢道路寬度等，依各該權管單位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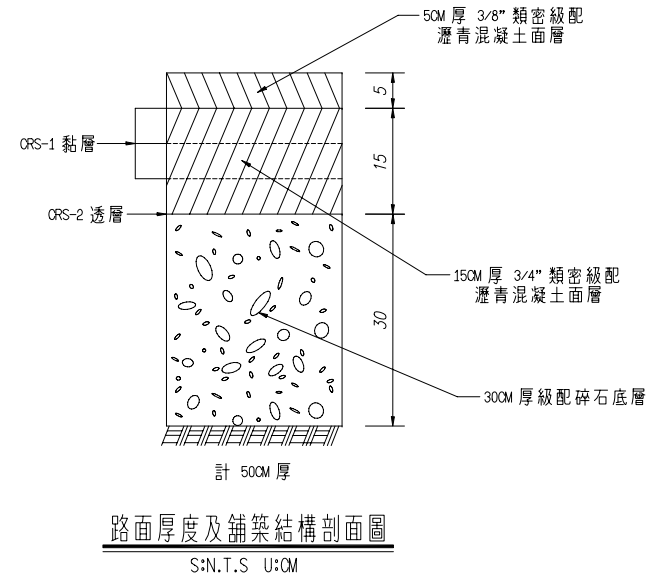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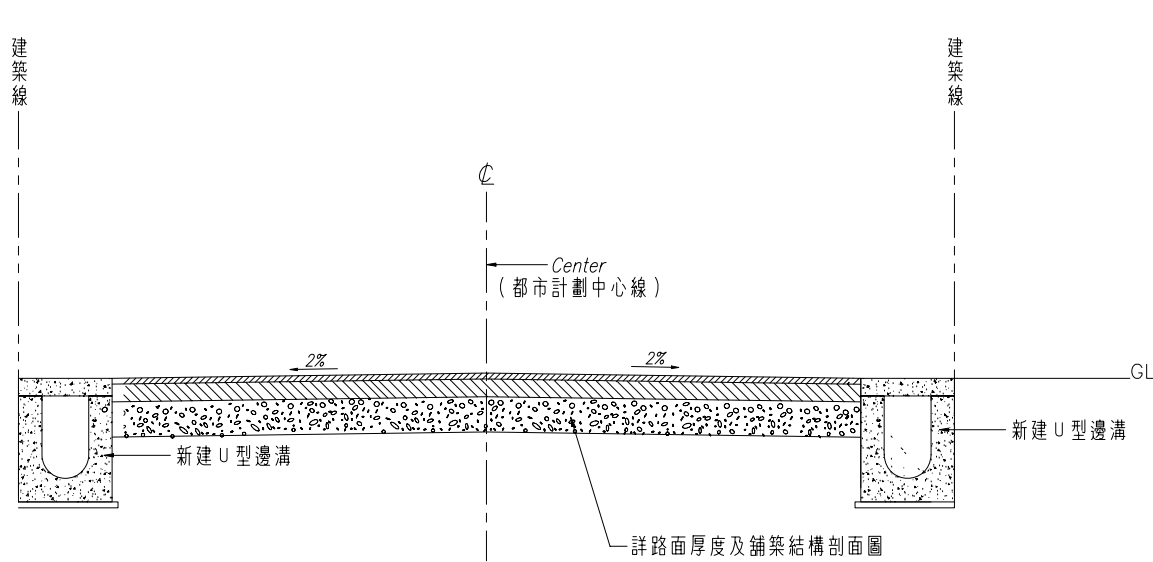
2.本檢核表應核實勾稽並蓋騎縫章俾利本處審查所送資料。

起造人簽章

委辦建築師簽章

委辦專業技師簽章

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



標準橫斷面圖

- 說明：
1. 承商施築時可酌量調整橫向坡度之大小，以便與兩側建築線毗鄰之建築物地盤高銜接平順，惟該橫向坡度之方向因地表載流之排水流向而不得改變。
 2. CBR值應達 80 以上，壓密度應達 95% 以上。